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晋家豪房估 JD 字〔2022〕第 108 号

估价项目名称：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96 号 3 幢 4 单元
6-7 层 0603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评估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山西家豪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李海玲（注册号：1420050017）

茹松平（注册号：1420140012）

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致评估委托人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方委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96 号 3 幢 4 单元 6-7 层 0603 号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对象建筑面积为 154.01 m²，房屋所有权人为周洪海，规划用途为住宅，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情况以及国家对房地产估价的有关规定，结合评估目的，在本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遵循必要的评估程序与原则，选取比较法，并参照现场状况确定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 235.1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单价为 15270 元/m²（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

山西家豪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耀庭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评估结果报告.....	9
（一）评估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	9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1
（八）评估依据.....	13
（九）评估方法.....	14
（十）评估结果.....	1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15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评估作业期.....	15
（十四）报告使用特别提示.....	15
四、附 件.....	17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我们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我们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评估委托人及评估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我公司掌握的有关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7. 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评估报告提供专业帮助。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结论受以下及本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一）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1）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评估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任何有关评估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评估对象权利状况等信息以委托人提供的太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复印件所载内容为依据；评估对象的装修情况依据委托人出具的《现状评估函》所载内容为准。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评估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5）本次估价以评估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本报告以评估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7）评估对象的权益没有争议，不考虑委托估价房地产的连带责任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8）本报告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及物业本身的物理状况等因素发生的重大变动，且这些变动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评估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评估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10）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并未对评估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11）本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在税费正常负担情况下的市场价格，且未扣除拍卖或变卖过程中将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1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明确评估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相关情况，本报告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13）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抵押、租赁、用益物权及占用使用情况等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4）委托人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要求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96 号 3 幢 4 单元 6-7 层 0603 号房产进行评估。根据案情及评估目的，经与委托人沟通，确定本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明确规定，“在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中，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被查封，本报告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对象市场价格的影响。

3. 依据不足假设

现场勘察时，被申请人未到场，无法进入室内进行勘察，经与委托人沟通，本次按一般装修进行评估。

（二）限制条件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仅作为委托人在本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下使用，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第三者对本评估报告的任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责任。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止。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对象自身状况及房地产市场等状况发生变化，均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上述因素的变动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委托本公司重新评估。

4. 未经本公司和评估人员同意，评估报告不得向委托人、相关当事人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凡因使用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本公司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未经我公司允许本评估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开发表，报告解释权为本公司所有。

本次估价是基于上述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如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结果必须做相应调整。

三、评估结果报告

(一) 评估委托人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 构 名 称：山西家豪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郭耀庭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 95 号

备 案 等 级：壹级

证 书 编 号：[晋]房估 01180264

(三) 评估目的

为 人 民 法 院 确 定 财 产 处 置 参 考 价 提 供 参 考 依 据。

(四) 评估对象

1. 评估对象实物状况

评估对象为周洪海所购买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96 号 3 幢 4 单元 6-7 层 0603 号的房地产，所在小区名称为“大唐长风小区”。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坐 落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96号3幢4单元6-7层0603号		
建筑 结 构	钢筋混凝土	建 成 年 代	2006年左右
用 途	住宅	建 筑 面 积	154.01m ²
楼 层	6-7/7 (1-2层为商铺, 3层以上为住宅)。	朝 向	南
外 观 情 况	评估对象所在楼幢外墙贴瓷砖, 楼道地面铺瓷砖, 墙面及顶部刮白, 外观维护状况良好。		

户型格局	复式结构
室内状况	评估对象入户为防盗门, 室内为一般装修。
配套设施	评估对象配有上下水、电、暖、燃气、讯、楼宇对讲等设施设备。

2. 评估对象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太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复印件,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S201403166, 评估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周洪海, 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 坐落为长治路 196 号 3 幢 4 单元 6-7 层 0603 号, 建筑面积为 154.01 m², 规划用途为住宅, 房屋性质为其它。

评估对象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封, 查封文件及文号为 (2021) 京 0105 执 31914 号, 查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 查封范围为长治路 196 号 3 幢 4 单元 6-7 层 0603 号, 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13 时 09 分 38 秒。

3. 评估对象区位状况

评估对象所在小区位于长治路 196 号, 紧临长治路, 距坞城北街、八一街、体育西路等交通主次干道较近, 道路通达度较好; 周边通有 610 路、816 路、816 支路、849 路、858 路、865 路等公交线路及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 且距公交站及地铁站点较近, 公共交通较便利。

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已实现七通 (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下水、通暖、通燃气), 基础设施较完善; 所在区域范围内有世纪宝贝幼儿园、九一小学、太原市第四十八中学校 (南校区)、文华中学、太原大学外语师范学院第附属小学、太原市第四实验小学等教育机构; 有山西黄河医院、山西煤炭中心医院、中辐院医院等医疗机构; 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的营业网点，所在区域公共配套设施比较完善。

（五）价值时点

委托人未明确价值时点，本次估价以现场勘察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估价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简称市场价或市价，是一般价格（平均价格），而不是个别价格（成交价格）。某种或某宗房地产在某一时间的市场价格，简要地说，是该种房地产在该时间的现实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及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应受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不应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不应偏袒相关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凭借估价专业知识、经验和应有的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作出对各方评估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评估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原则。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

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还要依据评估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评估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3.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要求评估结果是在结合评估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价值时点原则,是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或价值是不断变化的。本次估价对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价值时点的状况为准。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评估结果与评估对象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之所以要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互相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结果应在评估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所谓最高

最佳利用是指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及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行情和评估人员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具体资料如下：

1.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 日施行）；

(8)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21]37 号；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
 - (2) 太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复印件；
 - (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现状评估函》；
 -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我公司实地查勘、搜集和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评估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的主要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评估人员进行了市场调查。评估对象用途为住宅，在本地区内有较多的类似交易案例，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从而较为准确的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目前市场上的类似房地产出租租金收入不足以反映房地产市场价格，收益法测算结果远远偏离正常市场价格，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开发完成且正常使用的物业，成本累加不能客观反映房地产市场价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亦不符合假设开发法应用条件和适用范围。因此，评估人员选取比较法对本报告中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评估结果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情况以及国家对房地产估价的有关规定，结合评估目的，在本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遵循必要的评估程序与原则，选取比较法，并参照现场状况确定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 235.1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单价为 15270 元/m²（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李海玲	1420050017		
茹松平	14201400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三）评估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十四）报告使用特别提示

1. 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
2.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

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 评估对象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在本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评估对象自身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第三者对本评估报告的任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责任。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本报告中最终的评估总价值精确到佰位,单位为万元。

8. 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9. 本报告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 件

- （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复印件）
- （二） 太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复印件）
- （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现状评估函》（复印件）
- （四）现场勘察表（复印件）
- （五）现场勘察照片
- （六）评估对象区域位置图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九）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十）鉴定人承诺书